

繕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

22613

案號：110 年度 字第 號

本股別： 股

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 1,831,150 元

聲請人 磐匠企業有限公司
(即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李政謙

相對人 高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即債務人)

法定代理人 王芸榛

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

請求事項

一、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下同)1,831,150 元，並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請求原因及事實

一、緣債務人高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因承攬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外牆更新整修工程；並將其中①「仿石塗料分項統包工程」，總工程款合計 1,069 萬 4,250 元整(未含 5%加值型營業稅)、②「批土分項統包工程」總工程款合計 414 萬 6,750 元整(未含 5%加值型營業稅)、③「鋁質滴水壓條分項統包工程」總工程款合計 45 萬 4,400 元整(未含 5%加值型營業稅)；並於 110 年 1 月 13 日與債權人分別簽訂上揭工程承攬合約在卷，此有工程承攬合約書三份為憑(證一)。

二、再依各合約書第六條付款方式二、約訂「…依現場實際進度按每月估驗計價一次，乙方(即債權人)應於次月 5 日前檢附該包含但不限於施工前中後照片、檢(試)驗報告、出廠證明和憑證如統一發票等必要文件，及經本公司駐地工務所權責人員簽認之估驗計價單、數量計算書及簽收單，憑以請領；由甲方(即債務人)於次月 15 日以現金匯款或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支付相對比例之金額予乙方。」，揆其約定至為明確；孰料；債務人卻未依上開約定給付債權人 7 月及 8 月份之工程

款共計 1,831,150 元(含批土工程款 458,745 元+塗料工程款 887,313 元+塗料到貨款 485,092 元)；此有債權人檢附之 7~8 月工程請款單及計算明細表可稽(證二)。惟經債權人數度催告債務人給付上開工程未付款，但債務人均置之不理，此亦有債權人於 110 年 9 月 23 日之催告函可證(證三)；足徵債務人積欠已到期應給付之 7~8 月工程款如上開金額；其事證已至為明確。

三、綜上；債權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俾障債權人之權益，實感法便。

證據

證一：「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外牆更新整修工程-仿石塗料分項統包工程」、「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外牆更新整修工程-批土分項統包工程」、「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外牆更新整修工程-鋁質滴水壓條分項統包工程」工程承攬合約書影本各乙份。

證二：工程請款單影本 4 份及計算明細表乙份。

證三：110 年 9 月 23 日催告函影本乙份

此 致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

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4 日

具 狀 人 磐匠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政謙

